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邢政办发〔2018〕7号

---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 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大曹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7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对国务院取消的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我市涉及的7项全部予以落实取消。为确保取消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衔接工作要求。对于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

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做好取消工作。

**二、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衔接落实工作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15 日内完成，并向社会公布，同时，要根据事项取消情况做好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同步对本级本部门“权力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清单以及公示、办事平台信息进行调整，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查询。

**三、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确保把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要求落实到位。对不认真执行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衔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应取消未取消的，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 7 项）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7项）

序号	衔接取消事项名称	衔接部门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市级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市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工商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市工商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加强企业中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 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修订的有关法规规定，依法实施有关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市工商局衔接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仅含外资） 市行政审批局衔接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企业集团注销登记）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出台相关举措，将港台台人员的准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体系，进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基本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做好港台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工作。	为《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调整部分市级行政职权权的决定》（邢政发〔2016〕1号）委托县级实施事项，一并对应取消。

序号	衔接取消事项名称	衔接部门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市级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单据，作为车主追究责任的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规范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市农业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指导县级农机部门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企业的维修质量进行监管。	
5	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工商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工商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要求，建设维护好信息管理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	市工商局衔接取消：设立分公司备案（仅含外资） 市行政审批局衔接取消：设立分公司备案
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市工商局、县级工商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其他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市工商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要求，建设维护好信息管理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	“设立分公司备案”子项

序号	衔接取消事项名称	衔接部门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市级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市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工商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日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工商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公告。	市工商局衔接取消：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仅含外资） 市行政审批局衔接取消：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市政协各部门，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